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

現行安排

2. 智障兒童學校和主流學校的學生有不同的學習需要。對智障兒童學校而言，他們的學生心智年齡幅度較為狹窄，故學校為他們提供的課程、支援服務、學習進程等，均須按個別學生的學習特性和需要而訂定。具體來說，學校會按個別學生的能力，為他們訂定學習目標，從而編訂個人化的「個別學習計劃」，並按個別學生的進度定期檢討及修訂有關計劃。

3. 在過往，智障兒童學校提供的是 6 年小學和 4 年初中的教育。自 2002/03 學年起，教育局推出 2 年制的「延伸教育計劃」，讓學生在初中以後就讀。按智障兒童一般在 6 歲時入學，以上述的架構計算，離校年齡便為 18 歲。學校會在學生接近離校年齡前，為學生作出離校安排，以便他們接受職業訓練局、社會福利署及其他機構提供的職業培訓或康復服務，包括技能訓練中心、庇護工場和日間活動中心等。

4. 對於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一直以來，我們都有機制彈性處理特殊的情況，包括智障學生因健康或其他原因而引致長期缺課，學校可為學生申請延長在學校的學習。此外，我們一貫亦容許學校善用核准班數之下的空額，在不妨礙新生入學的前提下，讓個別學生延長留校。上述的離校安排已推行多年，並為業界所熟悉和切實執行。每學年，學校都會向教育局提交年滿 18 歲申請留校的學生名單，而教育局均會按個別情況彈性處理，每年都有一定數量的學生獲批延長留校。在本學年，一如以往，教育局仍是沿用一貫做法處理智障學生的離校安排。

新高中學制下的安排

5. 新高中學制將於下學年開始推行，我們會為智障學生提供 6 年小學、3 年初中及 3 年高中合共 12 年的教育。在具體推行方面，智障兒童學校一如其他學校，其新高中學制會在 2009/10 學年由新高中一年級開始推行，並會逐年開辦至新高中三。換言之，在本學年就讀中三低班的學生，將於下學年升讀新高中一年級，是新高中學制首屆學生。

6. 直至新高中學制在 2011/12 學年各高中級別全面落實前，在現行學制就讀其他級別學生的就學安排維持不變。具體來說，現時就讀中三高班的學生，會於下學年升讀「延伸教育計劃」的第一年；現時就讀「延伸教育計劃」第一年的學生，會升讀該計劃的第二年；而現時就讀「延伸教育計劃」第二年的學生則於學年完結時離校，學校亦會如第 3 段所述，為學生作出離校安排。

未來路向

7. 在 2006 年公布的《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報告書內，已說明在新高中學制下，智障學生若因健康或其他合理的理由而長期缺課，他們可申請延長留校學習，一如現時的做法。然而，我們聽取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理解智障學生的家長及智障兒童學校關注為學生申請延期留校的安排。因此，我們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達成協議，在新高中的推行後，即 2009/10 學年，會檢討智障兒童學校學生離校安排的一貫做法，確立機制，使日後的延期留校申請能辦理得更為順暢。

8.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